用电受影响，缴费不方便，居民盼电网直供——

“转供电”何时能“转正”？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

■诉求来源
12345·青诉即办
观海新闻客户端“民生在线·帮办”
党报热线82863300
■话题热度 ★★★★

“我们小区用电是转供电，夏天用电高峰时段容易停电，物业不允许安装充电桩，大家期待的加装电梯恐怕也会被供电问题限制。”说起转供电给生活带来的不便，家住西海岸新区九方海悦园小区的张女士非常烦恼。可喜的是，上个月，小区业委会就“转供电改直供电”事宜组织了业主投票，让张女士和邻居们看到了希望。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存在高峰时段易停电、缴费不便利等情况。在一些非电网直供小区，居民对供电改造的意愿强烈。转供电该如何“转正”？记者展开了调查。

■某非电网直供小区不具备安装充电桩条件，有业主私自拉线为车辆充电。

■在某非电网直供小区，业主要将充值后的电卡插入电表读卡，才能用电。

用电不方便居民盼改造

九方海悦园小区于2007年竣工，由小区物业企业向居民转供电。“电费由物业公司收取，缴费不便；另外，小区新能源车越来越多，装不了充电桩，业主要么在外面充电，要么偷偷扯电线充电。”张女士认为，转供电不仅影响居民日常生活，还为小区埋下安全隐患。

该小区业委会成员表示，小区电网年久失修、老化严重，变压器容量不足，存在随时过载风险。“转供电改直供电”投票告知书中写着：转供电移交国家电网后将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电价更实惠、供电更可靠、服务更规范。

同样问题也困扰着西海岸新区珠峰雅园小区的居民。该小区竣工于2003年12月，也是转供电。“我们希望由国家电网直接供电，这样就能在手机上直接缴纳电费。”居民孟女士告诉记者，她们小区的居民需要去物业公司缴纳电费，而物业公司在隔壁小区办公，不仅要走一段路，还必须在上班时间去，对上班族而言很不方便。小区多名居民向记者表达了希望尽快实现供电改造的急切心情。

“我们小区由酒店转供电20多年，用电高峰时段经常停电，我们希望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能够将转供电改为直供电。”崂山区石雀山庄业主张先生说。

除老小区外，部分新交付小区居民也存在转供电烦恼。郭先生在即墨区东城名郡·甄府小区购买了一套房产，今年5月交付。“开发商还没销售完房子，目前小区入住率不高，业主交电费得去物业中心，遇到他们放假就交不了。”郭先生告诉记者，有邻居家在国庆假期期间停电，却被告知需要假期结束后才能交电费。“我们都是用物业发的电卡，先到物业充值，再到地下室，将卡插入电表卡槽中完成读卡步骤。如果卡里只剩30度电，就会停电，必须再在电表上插一次卡，才能恢复供电。”郭先生认为，新建小区用电不应该这么麻烦。

业内人士介绍，转供电的供电可靠性低，多数此类小区的电网运行超过10年，个别小区变压器容量不足、电缆过细，不仅难以满足充电桩接入需求，而且存在安全隐患。此外，非电网直供小区还存在停电无通知、无法网上缴费、缴费时间受限制等弊端。

相关实施细则待完善

去年12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印发《全省非电网直供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升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目前青岛市正在推进这项工作。

非电网直供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一般包括征集业主意见、收集业主资料、勘验现场、确定改造方案、土建工程建设、电气工程改造、竣工验收等环节。供电部门根据小区原有供配电设施现状，“一区一策”确定改造方案。

记者了解到，我市许多非电网直供小区改造涉及土建工程。《方案》明确，遵循“先易后难、依法合规、积极推进”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改造，力争用3到5年时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我市供电部门今年开展了非电网直供小区的摸排统计，各区（市）优先改造了不需要实施土建工程的小区。

“《方案》提出，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土建工程建设，改造资金通过开发建设单位、政府、供电企业、业主等多方共担方式进行筹集，具体分担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西海岸新区供电部门工作人员认为，关于土建工程中各方资金分担比例是多少、如何确定土建工程施工方等问题，还需要区（市）出台适合本区域的实施细则，从政策层面支持改造项目落地。以珠峰雅园小区为例，转供电改造需要更换部分电气设备和线缆，设备安装前要先实施土建工程，由于目前没有实施细则，改造暂时无法推进。

记者从西海岸新区住建局获悉，该区待改造非电网直供小区存量较大，改造实施细则正在研究中。

为何东城名郡·甄府小区作为新交付小区，也在使用“转供电”？记者联系了即墨区供电部门，工作人员介绍，该小区供配电设施未验收、未移交。“住建、供电等部门在现场发现，小区供电设施及施工工艺没有达到移交标准，需要改造。”该工作人员介绍，改造预计将持续数月。

按照《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发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竣工后，开发企业必须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开发企业不得交付。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目前缺少新建小区供配电设施验收实施细则，而且供电设施验收并未列入新建小区竣工验收备案审批要件，部分开发商仅拿到了竣工验收备案，便向买受人交付房屋。”电力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

记者从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了解到，目前，新建小区竣工验收备案内容仅包括规划、人防、质量、消防、档案，而供电、供水、供暖、供气未在验收备案范围内。

“好事办好”还需政策加持

小线路牵动大民生。非电网直供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可实现“供电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切实提高居民用电质量。这需要部门拓展改造路径、完善政策，将实事办实办好。

针对非电网直供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细则不明晰的问题，青岛市政协委员邓庆尧建议，相关区（市）建立台账，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出台改造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街道、社区、业委会、物业等单位的职责以及改造资金共担分配方案，为辖区更多待改造小区提供政策支持。

“按照《方案》要求，2010年（含）以前建成的小区优先列入改造计划。电力部门与区（市）住建部门、属地街道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优先改造被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供电部门出具土建工程改造方案，借助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土建工程施工。”邓庆尧建议。

对于新建住宅小区转供电问题，山东东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文成认为，应将供配电力设施纳入新建住宅小区竣工验收备案，制定供配电设施施工监管规范及联合验收办法，减少供电、用电安全隐患。

邹文成认为，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条例》和山东省《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的指导意见》，将供电设施建设标准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由属地供电企业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提出、施工图设计联审、供配电设施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移交属地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运行维护、更新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避免出现新的转供电小区。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2024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明确施工许可证中含居住建筑的工程应采用整体联合验收方式，即需开展包括电力验收在内的13个联合验收专项事项。

城事微观

一把卷尺丈量出城市治理的“双向奔赴”

近日，深圳街头一位手持卷尺、头戴帽盔的普通市民意外走红，被网友亲切地称为“卷尺哥”。他穿梭在大街小巷，专门给公共设施“找茬”——用卷尺精准丈量凸起的井盖，拍下坑洼的路面、挡路的绿植、模糊的斑马线……镜头下的“小毛病”经他反映后，总能迅速转化为市政部门的行动力。

“卷尺哥”的走红绝非偶然。在深圳，市民“找茬”没有被视为“找麻烦”，而是被当作城市进步的契机。这种包容性源于深圳建立的市民意见反馈体系，整合热线、网站、信箱等诉求渠道，让市民的每一次“吹哨”都能被及时听见、快速回应。

正如“卷尺哥”反映的问题平均3天内就能解决，甚至一些紧急情况当天就能得到整改，“深圳速度”的背后并非临时应对措施，而是治理体系的系统性支撑。相关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捕捉城市管理的风险点，打破“九龙治水”的部门壁垒，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以开放姿态邀请市民参与整改成果验收，形成“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市民监督—完善提升”的治理闭环。例如，对坑洼路面的修复，并非因网络曝光才启动，而是早已纳入整改计划，恰好与市民监督形成合力。

“卷尺哥”的故事火遍全网后，各地网友纷纷喊他来本地“巡检”。这一呼声的背后，恰恰说明公众对参与式治理的渴望具有普遍性。

在青岛，市民通过12345·青诉即办、观海新闻客户端“民生在线·帮办”等平台，化身“城市啄木鸟”，参与城市治理。这些实践表明，青岛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门槛在不断降低，“人人都是城市管理者”的理念成为现实。更可贵的是，这种参与正在形成良性循环，当“找茬”得到及时回应，当“随手拍”转化为“马上办”，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被进一步激发。

一把小小的卷尺，量出的不仅是公共服务的短板，更是治理能力的长板。它丈量出市民对城市的热爱与责任，也测量出政府对民生的重视与关切。当越来越多的市民愿意为城市“挑刺”，当政府乐于为民生“改错”，城市便在“双向奔赴”中拥有了持续发展的动力，托举起人民群众更美好的生活。

急难愁盼 小邱帮办

村民耕地竟堆满邻村垃圾

村委承诺清理垃圾、恢复耕地

■高女士家的耕地被垃圾侵占。

“从2018年年底开始，我家耕地被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我多次向街道和村委反映，但一直没有解决。”近日，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常家村的高女士在观海新闻客户端“民生在线·帮办”平台求助，她的部分耕地被邻村荷花村村民倾倒的垃圾侵占，希望相关部门清运垃圾，恢复耕地。

记者在现场看到，高女士家的耕地位于崂山区珠顶山北侧山下，距荷花村不足百米，距常家村近1公里，西边地块栽种了茶叶，北边地块则堆放着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形成一条长15米、宽5米的垃圾带。垃圾带北侧是荷花村的入村主路，部分垃圾溢到路面，影响车辆通行。记者采访时，恰好遇到一位荷花村村民推着小推车在此倾倒建筑垃圾。

记者随后联系了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反映了高女士的诉求。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回复，该点位是荷花村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街道市政部门已于10月21日进行了一次清运。关于后续耕地覆土、挡土墙修筑等事宜，荷花村村委与高女士已达成一致意见，正按规定履行村级民主程序，待程序完成后尽快组织实施。同时，荷花村选取了新的垃圾存放点，待场地满足使用条件后启用。

但高女士再次反映，耕地内仍遗留大量垃圾，她担心只要有垃圾存在，村民会习惯性地在此倾倒。记者再次联系王哥庄街道，市政科工作人员表示，剩余建筑垃圾混杂了生活垃圾，不能被回收利用，所以当时没有一并清理，需要村里先进行分类。对此，荷花村村委的工作人员10月29日承诺，一星期内清理剩余垃圾。记者将持续跟进此事。

读者来信·记者追访

共享充电站长期停用

街道回复：已联系建设方进行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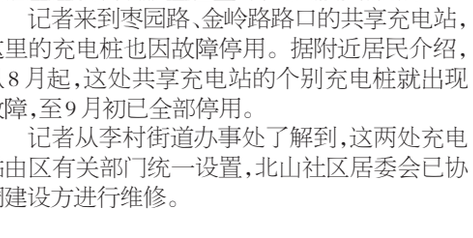

■枣园路60号楼下的共享充电站因故障长期停用。

“楼下的共享充电设备坏了3个多月了，还没有修好。”近日，市民李先生反映，李沧区枣园路60号楼下的共享充电站长期停用，部分居民开始“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凸显。

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充电站为“7”字形车棚结构，设有10个充电位，棚内停满了电动车，但都没有接电，设备指示灯也没有亮。车棚外张贴着两张告示，一张注明“充电桩暂停使用，预计9月恢复”，另一张指引居民“向南至枣园路、金岭路路口充电”。

“附近七、八栋楼的居民都需要在这里充电，而且枣园路和金岭路路口的充电站设备也坏了。”李先生说，楼下充电设备停用后，不少居民从家里拉电线下来充电。记者发现，多辆电动车停放在单元门口，一根根电线从楼上窗口垂落至地面，部分线缆缠绕在燃气管道上，一些在室内使用的充电插座经改装后放置在室外，电线接头裸露。

记者来到枣园路、金岭路路口的共享充电站，这里的充电桩也因故障停用。据附近居民介绍，从8月起，这处共享充电站的个别充电桩就出现故障，至9月初已全部停用。

记者从李村街道办事处了解到，这两处充电站由区有关部门统一设置，北山社区居委会已协调建设方进行维修。

记者调查

被诉扰民，螺蛳粉店气味“太上头”

近日，一位市民通过观海新闻客户端“民生在线·帮办”平台反映，小区楼下开了一家螺蛳粉店，原本清静的居民区被一股“难以忽视”的味道笼罩，居民生活备受影响。

记者调查发现，此类“气味投诉”并不少见，如何解决特色餐饮经营与居民宜居需求的矛盾，成为城市治理新课题。

“网红美食”变“扰民烦恼”

反映问题的市民住在市南区新湛三路，今年5月，她所住的居民楼楼下新开了一家螺蛳粉店，自开业以来，店里浓郁的独特气味便成了周边住户的“噩梦”。

“这个味道有别于油烟味，是一种持续发酵的酸臭味，太上头了。”另一位居民李先生说，“家里有老人孩子，现在都不敢长时间开窗，这个味道闻久了不舒服。我们反映给社区，社区说已经协调了，也联系了城管部门，但问题一直没解决。我们想知道，这家店开在居民楼里合规吗？”

记者了解到，这家螺蛳粉店位于临街居民楼底层，开业时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今年6月又更换了新的净化设备，以减轻食材味道，但仍有居民觉得气味太刺鼻。

这并非个例。源自广西柳州的“网红美食”螺蛳粉，凭借独特的风味风靡全国，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却也在很多城市引发了居民与商家的“气味之争”。

记者查询12345·青诉即办、观海新闻客户端接到的相关诉求，发现市北区和兴路、李沧区京口路等地的螺蛳粉店均被投诉过气味扰民。

“臭味”界定无依据

据了解，螺蛳粉的“臭味”主要来自酸笋这一配料。传统做法中，酸笋需经过长时间发酵，会散发强烈气味。若门店在店内自行腌制或加热炒制，味道便会格外浓烈。记者采访了柳州市螺蛳粉协会，工作人员表示，柳州本地有几千家螺蛳粉门店，大部分门店使用工厂预制酸笋，并安装除味设备，合理设置烟道。而外地部分门店为节约成本，采用手工腌制酸笋，且不安装除味设备，甚至兼营小炒等产生油烟的食品，导致食品味道与油烟叠加污染。

市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餐饮油烟排放有国标可依，超标会受到处罚，但螺蛳粉味道属于食品气味，不在“污染物”范畴，也无明确强制性监管依据。此外，餐饮商户若注册时申报的是不产生油烟类经营项目，就不受餐饮禁设区限制。老城区居民楼下的部分餐饮店为历史存量，需逐步规范，无法“一刀切”关停。

“专业除味设备的费用动辄上万元，小微门店负担不起，且目前无强制安装要求，仅油烟类餐饮商户需安装净化器。同时，认定‘异味扰民’需由第三方机构检测证明气体超标，但酸笋味难闻却未必有害，执法存在难度。”一名基层执法人员坦言。

“气味之争”需合力破解

柳州市螺蛳粉协会工作人员建议，各地螺蛳粉门店统一使用工厂预制的成品酸笋，从源头上杜绝门店自行腌制酸笋产生的浓烈异味，同时也能保证酸笋的品质和卫生安全。另外，门店的烟道设计必须符合规范，排放通道应远离居民区，避免气味直接扩散到居民生活空间。

“鼓励商家根据当地居民的接受程度，开发‘减臭版’螺蛳粉产品，在保留螺蛳粉特色风味的同时，降低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工作人员说。

“目前的法律规定中，对食品异味是否属于大气污染气体，缺少具体的认定标准及检测和净化要求，环保执法部门也会因为缺少明确的法律依据，很难以行政执法手段向经营者提出硬性要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硕律师认为，若餐饮店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居民可依据《民法典》中相邻权的规定，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即使是间接方式也不能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他人正常生活的基本要求。

“实践中，法律对于‘异味扰民’的认定，通常需要结合具体的事实情况判断。受困扰的居民除了提起法律诉讼，还可通过主动与店家沟通、寻求社区或物业的帮助、向环保部门投诉等方式来缓解矛盾、解决问题。”许硕表示，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协助居民与店铺经营者协商沟通，通过安装更好的排风设施或调整经营时间等方式，减少对周围居民的不良影响。

本版撰稿/摄影 邱 正